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 1-6 月募集资金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致”）、全资子公司深圳新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致”）、全资子公司重庆新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致”）、控股子公司上海沐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沐高”）、控股子公司成都新致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致”）、控股子公司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致”）、控股子公司武汉新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致”）作为募投项目“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

●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增加北京新致、深圳新致、重庆新致、上海沐高、成都新致、贵州新致、武汉新致作为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 484,81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84,81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50,758.00 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将人民币 476,559,242.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8,250,758.00 元，另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2,027,396.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531,845.3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6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	48,297.94	34,23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250.00	14,250.00
合计		62,547.94	48,481.00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前后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作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进一步统筹、协调募投项目建设的开展和实施，提升各个主体之间的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	变更前	新致软件
	变更后	新致软件、北京新致、深圳新致、重庆新致、上海沐高、成都新致、贵州新致、武汉新致

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根据相关规定，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3249380F

（2）法定代表人：冯国栋

（3）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9 日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西路 4 号院 2 号楼 4 层 419 室—K019（天竺综合保税区）

（7）股东情况：公司 100%控股

2. 深圳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77263 5

（2）法定代表人：郭宇翔

（3）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1 日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及上门维修；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裙楼 525

（7）股东情况：公司 100%控股

3. 重庆新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70ER11

（2）法定代表人：肇文兵

（3）注册资本：11,764.7059 万元

（4）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0 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数据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站建设、网络平台运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件的销售；佣金代理；互联网相关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东路 19 号

（7）股东情况：公司 100%控股

4. 上海沐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70907610G

（2）法定代表人：王有章

（3）注册资本：3289.5041 万元

（4）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8 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8 号 A702 室（实际楼层 602 室）

（7）股东情况：公司 51%控股

5. 成都新致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L7GH9E

（2）法定代表人：肇文兵

（3）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栋 3 单元 27 层 2705 号

（7）股东情况：公司 60%控股

6. 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DMDQQ3G

（2）法定代表人：肇文兵

（3）注册资本：16,5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8 日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和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及租用，云主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大数据港

（7）股东情况：公司 60.6061%控股

7. 武汉新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ULGR6H

（2）法定代表人：王浩

（3）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5 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8 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一组团 B10 栋 4 层 01 号

（7）股东情况：公司 77.49%控股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合理利用了公司现有资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五、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北京新致、深圳新致、重庆新致、上海沐高、成都新致、贵州新致、武汉新致作为募投项目“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达成合作意图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合作事项约定，具体项目实施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等。具体合作事项及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和金额。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集团”）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了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联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决定共同携手，以金博股份碳陶刹车盘自主设计开发联合长华集团盘体连接件（合头）、紧固件的自主开发，通过紧密技术和商务合作，打造合作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金博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6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戴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74485857L
注册资本	13922.961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722,106.22 万元	负债总额	95,019.84 万元
		净资产	627,086.38 万元
营业收入	60,658.18 万元	净利润	28,348.51 万元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为金博股份最近一期（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金博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浙江省慈溪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联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决定共同携手，以甲方碳陶刹车盘自主设计开发联合乙方盘体连接件（合头）、紧固件的自主开发，形成强大的战略合作，为达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以下共识：

（一）合作纲领：

1、合作宗旨：双方通过紧密技术和商务合作，打造合作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帮助双方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3、合作模式：基于产品快速推广需求，以甲方向终端客户提供成品或乙方向终端客户提供成品的双向合作模式。

（二）合作内容：

1、技术合作：

（1）甲乙双方基于在各自材料及应用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深入开展技术交流与联合研制，共同推进满足碳陶刹车盘使用的盘体连接件（合头）、紧固件产品落地，以满足甲乙双方对相关产品规模化、品质化及高性价比的需求。

（2）乙方根据甲方市场客户的产品技术要求，共同深入研究，开发满足甲方客户要求的高性价比盘体连接件（合头）、紧固件产品。

（3）甲乙双方进行盘体连接件（合头）、紧固件产品测试与应用评估，并相互反馈测试与应用效果，以此加快产品开发与品质改善的进度。

（4）甲乙双方提供新开发相关产品的其他相关技术支持，助力双方在相关产品的合作开发。

（5）其它技术研发合作的具体细节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2、商务合作：

（1）价格与需求：甲乙双方结合市场客户需求量、产品技术要求、竞争对手等因素决定产品定价，在合作推广的背景下，友好协商。乙方以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供应满足甲方性能要求的盘体连接件（合头）、紧固件产品（具体的产品单价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单价为准）。甲方在同等性价比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盘体连接件（合头）、紧固件产品。

（2）供给与计划：甲乙双方结合产能规划，优先保障双方供给；结合生产计划，提前下单，确保双方有充足的准备时间（具体的产品数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订单为准）。如遇特殊紧急需求，双方友好协商优先解决。

（3）结算与付款：甲乙双方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开具可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按实际销售合同金额支付货款（具体的结算与付款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4）适用范围：价格体系、结算方式与供给保障等承诺适用于甲乙双方及其子公司。

（三）项目合作：

1、甲乙双方在联合申报相关科技项目时给予对方优先合作单位地位，扶助助对方开展相关课题研究、项目申报等工作，相关项目的合作细节及知识产权归属等约定以具体的项目申报文件或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

2、在战略合作的基础下，甲乙双方根据各主机厂车型市场的预测、分析，每年规划相关盘体、连接件（合头）、紧固件用量。在各主机厂车型项目定点开发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通过自身资源共同推动成品的应用。相关项目的合作细节及知识产权归属等约定以具体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

3、甲乙双方针对共同推进的产品研发、项目合作各自抽调核心力量组建联合小组，保障合作的顺畅沟通和顺利实施。

（四）补充协议：

本协议必已包含了双方对合作事项的理解，双方此前就本协议所述双方合作事项达成的任何口头和书面的约定均由本协议所替代。本协议为明确双方战略合作意图的框架协议，对具体项目进行合作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以补充协议中的说明为准。

（五）保密条款：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对方的产品、技术、设计、测试方法、测试方案、客户、财务、业务等方面非公开的文件及资料，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而进行披露，或向法律顾问等进行披露的除外。关于本协议的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有关商业、技术资料和信息，双方均在需要对外提供或披露时，应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以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保密条款将长期有效且本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

（六）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效果，选择在本协议合作期间或合作期满决定是否续签。

（八）效力与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技术、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目前已形成“紧固件+冲焊件+大型铝铸件”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特有的产品结构优势，在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金博股份作为国内领先的晶砘制造热场用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制造商与供应商，掌握了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低成本制备核心技术，在研发、产品、品牌等方面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与金博股份将共同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碳陶刹车盘及盘体连接件（合头）、紧固件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项目、商务及人才等方面的资源优势，资源共享，互惠互利，有利于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联系，共同开拓碳陶刹车盘应用市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存在积极影响。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达成合作意图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合作事项约定，具体项目实施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等。具体合作事项及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和金额。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4、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概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06DT）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1.60%或2.60%或3.00%(年化)	182 天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06UT）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1.60%或2.60%或3.00%(年化)	182 天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收回本金 8,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93.02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6.7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36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6.78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36	-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0.66	-
合计		19,000	19,000	413.95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世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6,025,326.61	47.84	2,019,004,170.17	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30,856.57	884.79	272,604,344.22	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27,249.78	176.61	274,152,532.99	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45,224,428.79	56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7	825.00	0.537	2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7	146.67	0.537	2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0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8.340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88,986,631.93	4,095,464,986.36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70,429,477.99	3,150,003,132.87		3.8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8,371.14	−655,68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68,646.30	11,962,061.16	各类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61,635.70	−13,963,505.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08.13	270,218.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2,805.82	−871,56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46.62	32,848.70	
合计	−2,396,393.21	−1,548,188.7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_ 本报告期	47.84	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优化营销策略，品牌影响力逐步强化，市场区域稳步扩大，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本报告期百元以上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升至 7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567.89	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收到的销售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884.7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7.84%，营业毛利率 62.65%较上年同期提高 2.06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176.6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7.84%，营业毛利率 62.65%较上年同期提高 2.0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825.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146.6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401,487	21.57		质押	88,723,00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451,900	20.00		质押	101,451,90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063,944	5.73		质押	28,730,000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363,000	5.00		无	0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363,000	5.00		无	0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985,203	3.15		质押	8,800,000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985,203	3.15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61,556	2.42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422,299	1.86		无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85,714	1.12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401,487			人民币普通股	109,401,48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51,90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63,944			人民币普通股	29,063,944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3,000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